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3/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4日會議

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69條所訂的案件呈述程序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¹ 期間就相關事宜發表的意見。

背景

2. 稅務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該條例第66條成立的法定組織，專責聆訊稅務上訴個案。該委員會是獨立的審裁處，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有1名主席，數名副主席，以及不超過150名其他成員。政務司司長會提名3名或多於3名成員(包括主席或1名副主席)，組成聆訊小組，以聆訊上訴。根據該條例第69條，上訴人或稅務局局長如欲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尋求原訟法庭的意見，可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案件呈述程序)。第69條的摘錄載於**附錄I**。

3. 稅務局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供解釋及例子，協助納稅人理解和遵行該條例的有關條文。有關第69條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載於《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號》，該指引於1999年發出，最近一次修訂於2006年進行。《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號》相關部分的摘要載於**附錄II**。

¹ 當局於200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使稅務上訴委員會聆訊稅務上訴個案的運作更為暢順，並改善該條例的施行。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議員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期間，曾考慮下述建議：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已經卸任的成員在3種指明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以提高該委員會的效率。關於此項建議，議員察悉，其中兩種情況由第69(5)條所訂的案件呈述程序所引致。根據該項條文，法庭可根據法律問題而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稅務上訴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可將案件連同法庭對該案件的意見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部分議員對擬議安排是否與其他覆核／上訴委員會的做法一致表示關注。

5. 政府當局表示，另有4個上訴委員會與稅務上訴委員會一樣，採納案件呈述程序及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繼續聆訊進行中的上訴案件。該4個上訴委員會的監管法例均無明訂條文，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在案件呈述程序所引致的情況下繼續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不過，政府當局指出，過去3年，這4個上訴委員會只接獲3宗呈述案件的申請，而稅務上訴委員會在同期則收到33宗同類申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確有實際需要在調配已經卸任的成員方面給予稅務上訴委員會擬議的彈性。

6.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原訟法庭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聆訊，會否導致有關個案須重新聆訊，以致稅務上訴委員會須研究新的證據或案情。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稅務上訴委員會或須因應法庭對法律問題的決定更改評稅額，但案件呈述程序不會導致有關案件須重新聆訊，因為法庭只會就應課稅入息的性質提出意見，而不會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評稅詳情提出意見。

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應取消案件呈述程序，並改為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因為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更能秉持公義。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案件呈述程序提出的建議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當局將另作考慮。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取消案件呈述程序，讓有關方面可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此外，政府當局建議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制訂聆訊前的指令和不遵行指令的罰則，藉以令該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立法年度下半部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2009年10月27日會議紀要(附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07/minutes/bc0720091027.pdf>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bc/bc07/papers/bc071006cb1-2664-1-e.pdf>

稅務局局長發出的《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號 》

http://www.ird.gov.hk/chi/pdf/c_dipn0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8日